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08月下

## 目录

<b>立法和监管动向</b> .....	<b>3</b>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3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自然资源部等十部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 .....	4
国家能源局：就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答记者问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	5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 .....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	6
国务院：《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	7
<b>行业资讯</b> .....	<b>7</b>
第十九届可再生能源大会 2024 光伏高质量发展论坛成功举行 .....	7
国内首个全部采用嵌岩基础的海上风电项目的 49 台海上风机全部吊装 .....	7
OPIS：需求疲软 全球光伏组件价格下跌 .....	8
1200MW！中国能建华东院签约海外风电大单 .....	8
国家能源局：1-7 光伏新增装机 123.53GW .....	9
国家能源局答复关于绿电、绿证政策问题 .....	9
起升高度最高！“第四代+”海上风电施工平台顺利交付 .....	9
<b>植德观点</b> .....	<b>11</b>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

意见围绕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等5大领域，以及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等3大环节，部署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为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意见强调要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为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意见强调将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查看更多\)](#)

###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自然资源部等十部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

2024年8月24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十部门发布《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指出：探索新能源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整合调节资源，提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提高数据中心绿电占比，降低电网保障容量需求。探索光热发电与风电、光伏发电联营的绿电稳定供应

模式。推进数据中心新能源设备应用。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微电网建设，支持数据中心自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配套系统，逐步推动模块化氢电池、光热发电等在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的规模化应用，探索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应用。支持数据中心以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进行削峰填谷用能，避免与用电高峰重叠。

在数字光伏产业方面，发展 5G+工业互联网应用，优化光伏切片生产流程，规范单晶硅棒生产过程，提升叠层电池利用效率。推广电站 5G 无人巡检、积灰灵敏感知物联网、光伏电站精准天气预报等融合技术应用，完善光伏产业智能功率预测、智能场站运营等功能。基于 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光伏发电与储能的数据共享，实现光伏发—输—储—配—用全链条可视、可管、可控。（[查看更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

2024年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电网企业切实履行电量计量、电费结算责任，保障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执行。电力交易机构要不断优化提升绿电交易组织、交易结算、信息披露、平台建设等全方位准备工作，做好绿电交易及绿色电力消费情况汇总分析，为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等提供绿色电力交易便捷服务。（[查看更多](#)）

### 国家能源局：就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答记者问

2024年8月23日，国家能源局有关同志就《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答记者问。其指出，绿电交易属于电力中长期交易范畴，适用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简称889号文）。通知作为889号文的补充，主要内容包括绿电交易定义、交易组织、交易方式、价格机制、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内容。

一是明确各方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各地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切实履行电量计量、电费结算责任，保障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执行。电力交易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绿色电力交易便捷服务。二是明确绿电交易组织形式。绿电交易包括省内和跨省区绿电交易，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三是明确绿电价格机制。绿电交易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与绿

证价格，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四是明确合同执行与偏差处理方式。绿电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价格等事项，绿电交易电能量部分与绿证部分分开结算。五是明确绿电交易中绿证划转方式。绿证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每月度结算电量，经审核后统一核发，按规定将相应绿证划转至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的绿证账户，并随绿色电力交易划转至买方账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8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支持光伏电站构网型改造，通过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智慧化技术综合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和系统支撑能力。推动老旧光伏电站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鼓励通过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关键发电设备更新，合理优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布局和规模，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面积能量密度和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效率，提高光伏电站发电能力。推进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发展，支持基于物理法和化学法的光伏组件低成本绿色拆解、高价值组分高效环保分离技术和成套装备研发。

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行业主流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风电机组，支持绿色低碳材料、新型高塔技术、节地型技术、高效率及智能化风电机组应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发电量，提升设备设施修旧利废水平，实现风能、土地和电网资源提质增效。推动建立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项目全过程信息监测。鼓励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新标准和新场景研究，建立健全风电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培育和壮大风电产业循环利用新业态。（[查看更多](#)）

###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4年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会议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走出一条符合地区实际的中国式现代化路

子。要立足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坚持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美丽西部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持续提升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要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能源资源保障，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要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推进落实；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务求实效；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奋发图强，形成工作合力。要步步为营、久久为功，扎实落实各项部署任务，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查看更多](#)）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2024年8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其中，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范围。

负面清单重申了已发布实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

正面清单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查看更多](#)）

### 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4年8月20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以煤为主的国情，做好煤炭保供服务工作，推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支持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向深水远岸布局，推动

海洋能规模化利用，促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查看更多](#)）

### 国务院：《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2024年8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白皮书指出：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跃升发展。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协同发展。推动传统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系统转型，在资源富集地稳步实施风光水（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建设。在煤矿工业场地、采煤沉陷区、电厂闲置空地、油气矿区等区域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开发海上风电为油气平台提供绿色电力，为传统能源生产开发、加工转换提供清洁用能。加快能源转型科技创新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关键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科技攻关，大力发展新能源技术及产业，推动传统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技术。建成完备的风电、光伏全产业链研发设计和集成制造体系。（[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第十九届可再生能源大会 2024 光伏高质量发展论坛成功举行

2024年8月17日，由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光伏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行。本次论坛从中国光伏市场分析、电站开发、电站设计、电池技术路线、组件场景化解决方案、组件可靠性等多维度对新型电力市场下光伏产业如何高质量发展进行探讨。（[查看更多](#)）

### 国内首个全部采用嵌岩基础的海上风电项目的 49 台海上风机全部吊装

2024年8月19日，由中交三航局承建的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A场址标段一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工，总历时419天49台风机终于全部矗立在北部湾海面上，为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该项目是中交三航局承建的广西第一个“下海测风、核准、开工、并网”的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同时也是国内首个全部采用嵌岩基础的海上风电项目。场址位于广西防城港市南部海域，离岸12至25公里。中交三航局承建的工程主要包括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及上部组块运输吊装，49台嵌岩三桩导管架基础安装及49台8.5兆瓦风机吊装。项目全容量并网后可实现年上网电量20.57亿千瓦时，可以满足200万个家庭基本用电，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6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64万吨，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对广西加快构建新

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查看更多](#)）

### OPIS：需求疲软 全球光伏组件价格下跌

2024年8月16日，道琼斯旗下公司 OPIS 介绍了全球光伏行业价格趋势。

在中国市场，OPIS 调查的大多数组件商表示，Topcon FOB China 市场平静，价格持稳。市场上已经讨论了低于 0.09 美元/W 的 FOB 中国 Topcon 价格，一位买家指出，对于容量为 580 至 585 瓦的 Topcon A 级出货量，有 10 兆瓦以上的出货量报价，报价为 0.08 美元/W 至 0.086 美元/W。然而，OPIS 调查的卖家表示，没有达到这一级别的交易。

中国组件标记（CMM）是中国 Topcon 组件的 OPIS 基准评级，与上周持平，为每瓦 0.096 美元，而单晶 PERC 组件的价格每周稳定在 0.09 美元/W。

中国市场存在悲观情绪，最近大型招标中，N 型组件的低标价为每瓦 0.7134 元人民币（0.100 美元），P 型组件的低标价为 0.7104/W 元人民币。业内人士预计，未来几周组件价格将跌至 0.7 元/W，单晶 PERC 组件价格预估为 0.777 元/W，与上周持平，而 Topcon 组件价格周环比持平于 0.801 元/W。

在欧洲市场，OPIS 本周对交付欧洲的 Topcon 组件的估值为每瓦 0.109 欧元（0.12 美元），价格从每瓦 0.100 欧元到 0.120 欧元不等。尽管由于季节性停滞，最近几周交货价格有所回落，但一位市场消息人士指出，与前几个月相比，8 月的运费仍处于高位。

在美国市场，本周 DDP 交货的 Topcon 组件现货价格跌至每瓦 0.291 美元，迹象范围为每瓦 0.260 美元至 0.320 美元，而 2025 年第一季度交货价格平均为每瓦 0.311 美元，在每瓦 0.280 美元至 0.350 美元之间波动。OPIS 估计美国第四季度单晶 PERC 组件价格为每瓦 0.249 美元，迹象范围为每瓦 0.200 美元至 0.295 美元，而 2025 年出货价格为每瓦 0.27 美元至 0.34 美元。（[查看更多](#)）

### 1200MW！中国能建华东院签约海外风电大单

2024年8月26日，据能建国际集团消息，近日，中国能建华东院签署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 1200MW 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实现了在该国新能源市场的重大突破。

项目位于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湾省的埃提安港附近，预计工期 36 个月，工程内容包括总计 1200MW 的风力发电设施以及两座 225kV 升压站和 50 公里输电线路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创造大量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41.34 亿千瓦时，折算二氧



化碳减排量约 412 万吨，将极大减少努瓦迪布地区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保护生态环境。（[查看更多](#)）

### 国家能源局：1-7 光伏新增装机 123.53GW

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7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7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0%。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4 亿千瓦，同比增长 49.8%；风电装机容量约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8%。1-7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994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91 小时。1-7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4158 亿元，同比增长 2.6%。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2947 亿元，同比增长 19.2%。太阳能装机方面，7 月新增装机 21.05GW，环比上月下降 9.77%；1-7 则累计新增装机 123.53GW。（[查看更多](#)）

### 国家能源局答复关于绿电、绿证政策问题

2024 年 8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答复关于绿电、绿证政策的问题。关于补贴项目绿证的应用场景，国家能源局核发的绿证，具有权威性、唯一性和通用性，无论是补贴项目绿证，还是无补贴项目绿证，其通用性均体现在支撑绿色电力交易、认证绿色电力消费、核算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以及衔接碳市场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两类绿证在应用方面是一样的。同时，绿证购买用户购买补贴项目绿证或无补贴项目绿证应用在不同领域时，应按照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具体政策执行。国家能源局将根据绿证管理工作实际，做好相关政策机制衔接，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用户给予正向引导，培育绿证市场良性发展。（[查看更多](#)）

### 起升高度最高！“第四代+”海上风电施工平台顺利交付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青岛海西重机码头彩旗飘扬，伴随着悠长的汽笛声，由天津港航工程公司投资建造的国内起升高度最高综合性能最强的“第四代+”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施工平台“港航平 5”完成全部建造任务，正式交付使用。“港航平 5”船长 135 米、宽 50 米，最大起重能力 1800 吨，最大作业水深 70 米，甲板以上起升高度 168 米，升降系统桩腿长度 135 米，可满足世界最大 26 兆瓦及以上风机的施工作业要求，同时携带 2 套 20MW 风机的能力，配备 DP2 动力定位系统和具备无限航区航行能力，是目前国内起升高度最高、起重综合能力最强、升降桩腿最长，集运输、储存、安装等功能于一体的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作为国内首艘搭载智能船舶系统的风电安装平台，“港航平 5”具备航路与航速设计和优化功能、智能能效管理功能及智能集成平台功能，可实现对船舶的全面监控与智能化管理，满足 120 人在海上生活居住，风机安

装效率较上一代平台提升约 20%，搭载的风光互补绿能系统可为平台提供充足的生活用电。 ([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欧盟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对新能源产业的潜在影响及因应之策

2024年1月24日，欧盟发布了一项涵盖贸易、投资和研究安全等诸多领域的“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y*），其作为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欧洲经济安全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加强欧盟在有关领域的协同行动，尽可能将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和技术变革加速背景下欧盟所面临的经济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透过其内容，我们不难从中把握住欧盟在经济领域的未来监管动向。本文将“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的内容为依托，梳理其主要内容及在现行规则基础上作出的重大调整，深入剖析对中国新能源企业在欧盟投资的潜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因应之策。

#### 一、主要内容介绍

“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主要针对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规定：（i）外商投资审查；（ii）出口管制；（iii）对外投资审查；（iv）支持具有潜在军民两用技术的研发以及（v）提升科研安全性。

##### 1. 外商投资审查

根据“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要求，欧盟拟通过立法草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Union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对颁布于2019年3月19日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进行修订，以及时修补现行条例在应用过程中的漏洞，回应当前局势下欧盟对加强投资安全的迫切需求。

该修订草案较之于现行条例规定，其变动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要点一：要求各欧盟成员国必须建立外商投资审查机制

现行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明确规定不限制欧盟成员国自主决定是否审查特定外商投资的权利，不强制要求各成员国设立外商投资审查制度。修订草案则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建立和维持符合草案要求的审查机制，并将该机制通知欧盟委员会。

**(2) 要点二：加强各欧盟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换**

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定将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建立协同审查的合作机制，允许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在外商投资可能对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加强信息交换并发表意见，进一步加强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3) 要点三：扩大审查主体范围**

修订草案将受审查主体从现行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的“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扩展到了“外国投资”（Foreign Investment），也即明确将“由外国控制的欧盟境内投资”（Investment within the Union with Foreign Control）也纳入审查范围。

**(4) 要点四：关键技术领域投资的强制性审查要求**

现行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条例仅规定为安全和公共秩序，各欧盟成员国可以对外商投资进行审查，并未明确强制审查的触发情形。修订草案则明确规定，若涉及该草案附件一所列的项目或计划，抑或是落入附件二所列的对欧盟安全和公共秩序至关重要的技术、资产、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服务和经济活动清单范围内，则各成员国必须对其启动投资审查。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对上述领域仅做出了最低标准的审查要求，各成员国有权自行制定更高要求的审查清单。

由此可见，如果该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将对成员国采用的审查标准以及整个欧盟范围内需要申报的投资总量产生重大影响。

**2. 监测对外投资风险**

“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明确提到了当前存在因欧盟企业对外投资而造成的先进技术和专门技能外流的风险。目前，以中国、美国及日本在内的多国均重视对外投资可能带来的敏感技术泄露风险问题，并纷纷建立其各自的对外投资审查制度。为此，在本次立法计划中，欧盟委员会通过《对外投资白皮书》（*White Paper on Outbound Investments*），以进一步加强对欧盟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查。

在《对外投资白皮书》中，欧盟委员会首先对当前欧盟层面及各成员国的对外投资政策现状以及潜在风险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考虑到对外投资问题的敏

感性与复杂性，欧盟建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手段以采取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政策行动。

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查范围，欧盟委员会在《对外投资白皮书》中给出了初步建议：

### (1) 扩大受审主体范围

根据《对外投资白皮书》，对欧盟成员国在欧盟外投资的监测范围，不仅包括欧盟内企业对外的直接投资（例如收购、合并、资产转让、绿地投资、合资企业、风险投资等），还包括间接投资，即通过其在欧盟现有的子公司进行的投资。

### (2) 侧重关注敏感技术领域

《对外投资白皮书》在现有限制出口的军民两用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限制对外投资的技术种类。特别是被欧盟委员会确定为“极有可能带来与技术安全和技术泄露有关的最敏感和最直接风险”的技术领域，例如：先进半导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量子技术和生物技术。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计划，该立法计划将分成三个阶段逐步推进：

- 公众咨询阶段（2024年1月至4月）；
- 监测审查（2024年夏季正式启动）；
- 风险评估（预计2025年夏季完成）。

## 3. 加强出口管制

当前全球出口管制的背景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些变化凸显了欧盟需要一个能够快速且统一实施的出口管制体系。为此，在本次立法计划中，欧盟委员会特意制定了《出口管制白皮书》（*White Paper on Export Controls*）以加强有关两用物项的出口审查。

在《出口管制白皮书》中，欧盟委员会首先对当前欧盟出口管制框架以及地缘政治形势进行了深刻分析。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的爆发表明，当前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各行其是”的做法使得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安全利益面临巨大风险。例如：由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出口不受出口管制限制，有出口管制限制的欧盟成员国商人可以将产品先出口至没有出口管制限制的某一欧盟成员国，再通过该成员国出口至其他国家，以绕过监管。而欧盟对俄罗斯制裁中的出口限制措

施也证实，如果能够迅速、统一地实施并与国际伙伴协调，出口管制措施有可能成为应对欧盟安全挑战的有效工具。

为在欧盟层面实现更快速和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行动，欧盟委员会在白皮书中提出了以下建议：

- 第一，确保和加强欧盟统一管制；
- 第二，设立出口管制政治协调论坛；
- 第三，加强对各成员国之间国家管制清单的协调。

#### 4. 支持具有军民两用潜力的技术研发

“具有军民两用用途潜力的技术”指的是同时具有民用领域和国防领域双重领域应用价值的技术。欧盟委员会认为具有军民两用用途潜力的技术对欧盟的经济安全和战略自主至关重要，并可能有利于绿色转型、数字转型的进程，以及欧洲工业和全球经济的发展。

为此，欧盟在本次立法计划中制定了《加强对涉及具有两用潜力的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的备选方案白皮书》（*White Paper on Options for Enhancing Suppor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volving Technologies with Dual-Use Potential*）（“《技术研发白皮书》”）。

《技术研发白皮书》中首先对欧盟当前的立法框架进行了分析，指出当前欧盟层面对民用技术与国防技术的研发支持分别由不同的计划规定，具有相互排斥适用的特点。其中，欧盟“地平线欧洲”专项计划（*Horizon Europe Specific Programme*）专门关注民用应用，而国防研究活动则在“地平线欧洲”另一个专项计划下开展，同时国防研究的规则、预算、资格条件和管理则规定在欧洲防务基金条例（*EDF Regulation*）中。由此可见，目前在欧盟层面尚且欠缺能够统筹具有军民两用潜力的技术的研发支持的计划。

为整合和促进欧盟范围内的民用技术和军事技术研发，更好地利用技术进行跨领域的研发，欧盟在《技术研发白皮书》中初步确定了三种可能的方案，向公共机构、民间社会、产业界和学术界发起广泛的咨询。

**方案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加强民用和国防之间的协同增效；

**方案二：**在欧洲“地平线计划”后续计划中逐渐淡化对民用技术的专门关注，将国防相关技术研究也纳入其支持范围之内。

**方案三：**创建一个用于支持具有军民两用潜力技术研发活动的专门工具。

在欧盟层面加强对具有双重用途潜力的技术的研发支持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优化民用与国防的协同作用可使欧洲工业受益，并可加快研究与创新成果在经济中的应用，尤其有助于欧盟在与绿色和数字转型相关的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立法计划中对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拟施加的障碍，以及趋于严格的出口管制规定，这可能表明欧盟希望加速促进技术革新与应用的内循环。

## 5. 提升科研安全性

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敌对经济行动、网络和关键基础设施攻击、外来干涉和虚假信息增加暴露了欧盟社会、经济和公司的风险和脆弱性。其中，研究与创新活动因其内在于基因中的开放性和国际化而尤为脆弱。因此，为了加强欧洲研究与创新部门的研究安全，在本次立法计划中，欧盟委员会特提出了《关于加强科研安全的理事会建议提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Enhancing Research Security*）。

该提案提议，通过风险管控手段，加强欧盟范围内的科研安全。例如：建立支持机构，帮助研究人员和创新者应对与研究和创新国际合作有关的风险；特别关注欧盟委员会所确定关键技术（即先进的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和生物技术）的泄露风险；加强与研究和创新相关的制裁制度的实施和执行，例如禁止转让某些技术的制裁制度等。同时，该提案还基于“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开放，除非遇到必须不开放的情形”的原则，强调国际合作和开放的重要性。

## 二、对中国新能源企业的可能影响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中国在此过程中崛起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领头羊及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业的佼佼者。与此同时，欧洲地区在积极寻求降低能源外部依赖的同时，加速推进能源结构的转型。这一背景下，中欧在新能源领域维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双方的技术交流与市场互动。然而，随着中国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飞跃与成本优势的显著增强，欧洲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面临挑战，比较优势逐渐减弱。

与此同时，2022 年俄乌冲突的爆发，对欧洲能源安全构成了严峻挑战，促使欧盟深刻反思其能源供应链的脆弱性，并着手调整能源改革策略与转型路径。

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和技术变革的步伐意味着需要在欧盟层面采取更多协调行动。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为“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即“在欧盟、国家和企业层面对经济安全风险进行有力评估和管理的框架，同时保持并增强我们的经济活力”。

欧盟是在自由贸易和多边规则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其信念是“经济相互依存能为所有人创造和平与安全”。因此，仅仅采用“经济安全”这一措辞就表明欧盟委员会对待国际经济的态度与方式发生了深刻转变。其原因是，欧洲需要对抗中国利用混合经济扩大其在欧洲市场经济中的份额，以及利用海外投资获取先进技术。简而言之，欧洲转向经济安全的出发点是在中欧贸易和投资关系中寻求互惠，以及解决欧洲的开放与中国的“高篱笆”之间的系统性不对称问题。

鉴于欧盟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在实质上“剑指”中国，中国企业应当加强对一揽子计划及其后续发展动向的密切管制，在充分意识到其可能带来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开展有关经济活动。

### 1. 在欧间接投资或将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

根据欧盟对《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的修订草案，欧盟对于外国投资的审查范围和监管程度将进一步收紧。

现行欧盟外国投资条例仅针对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欧盟成员国，而新提案则明确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范围进行了扩张，并将间接投资也纳入审查范围。也即，对于在欧盟已投资子公司的中国投资者而言，即使在欧盟已有具备相对充分的经济实质的子公司且由该等子公司在欧盟从事投资活动，也仍然需要受制于欧盟成员国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这一举措将为中国企业在欧盟的投资设置更高的准入门槛且将使其面临更严峻的合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修订草案的表述，其拟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将**绿地投资**（包括设立新设施或新企业）纳入外商投资审查范围，特别是当该等投资发生在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有关的行业，或当该等投资呈现出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相关的规模或本质属性等特征时。2022年，中国对欧盟的投资金额为69亿美元，比2021年下降了12.2%。**中企对欧投资从以前的收并购为主转变为绿地投资为主，新能源领域为其中的投资热点。**迄今为止，只有部分会员国对绿



地投资进行筛查（如丹麦、瑞典、斯洛文尼亚，德国等其他会员国正在考虑将绿地投资纳入各自筛查制度的范围）。可以预见的是，“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的后续影响涉及中企在欧关键基础设施如港口、高科技、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

## 2. 监管环境的收紧或将导致赴欧投资难度加剧

欧盟担心中国公司正在利用目前存在于欧盟不同国家的“零散监管框架”，给欧盟的安全和公共秩序带来潜在风险。为此，新提案明确规定将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建立协同审查的合作机制，允许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在外国投资可能对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加强信息交换并发表意见。这意味着，例如，即使一个成员国批准了某项外国直接投资，另一个成员国也可以通过欧盟协调对其进行审查。此外，当欧盟行政部门认为未申报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影响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影响欧盟计划，或获得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时，也可以启动此类程序。这样做的结果无疑加大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第三方干预。

为此，欧盟还特别规定了与外商投资通知相关的规则和程序，以强化程序的规范性，确保相应合作协同机制得到强制推行。欧盟成员国之间愈发协同的监管合作以及愈趋统一的监管体系，无疑将为中国企业对欧盟投资设置更高壁垒，势必将进一步影响中国企业赴欧投资的信心。

## 3. 新能源领域投资或将受到强制性审查

现行欧盟外国投资审查体系并未强制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均需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审查，但新提案则明确在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和维持符合统一要求的国家筛选机制，并在附件 II 中明确列明成员国必须强制进行筛查的关键技术领域经济活动清单。欧盟将核心聚焦于那些对中国高度依赖的领域，特别是**稀土资源及光伏产业**，同时，对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所展现出的迅猛增长态势，欧盟亦将保持高度的“警觉性”。由此可见，对中国投资者而言，将很可能对其在相关重点及热点领域的投资的交易确定性、交易进度开展和可能涉及提供的信息等进一步带来重大影响。

## 三、对中国新能源企业的建议

对于中国新能源企业对欧盟的投资及出口而言，建议：

**第一，了解并遵守欧盟法律法规，提高透明度和合规性。**熟悉并遵守欧盟及各成员国的投资审查制度，确保投资项目符合欧盟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合规体系，确保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尤其是涉及新能源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的项目。

**第二，坚持研发创新，充分适应竞争。**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表明只有适应充分竞争、持续降本增效才是新能源企业的发展之道。产业深度调整和优胜劣汰是自然规律，只有坚持战略布局不动摇，坚持研发创新，才能在调整和震荡中生存下来，真正代表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先进产能。

**第三，坚持全球化战略，开辟多元化市场。**中国新能源企业应秉持拥抱全球的理念，开拓创新投资和盈利模式。现在已经有很多光伏企业在外投资时利用海外的资本，中国企业出管理、出技术、出渠道、出品牌，各展所长，营造良好的生态。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监管环境，中国新能源企业应进一步减少对欧盟市场的过度依赖，降低单一市场风险。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唐亮、姚莹、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任谷龙、汪哲浩、吴语彤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